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3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7,413,333.50元（含税）调整为47,663,089.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99,512股，公司总股本由94,826,667股增加至95,326,179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82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413,333.50元（含税），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2.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新增股份499,512股，公司总股本由94,826,667股增加至95,326,179股。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5,326,17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663,089.5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7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56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3,2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342%。

2、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4,582,605股变更为501,382,605股。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上市。

7、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至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1元/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上市。

9、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5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23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或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3,274,624,049.68元、2,193,032,123.05元，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5,467,656,172.73元。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

2、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或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平均价格由2022年最高峰的接近60万元/吨下降到2023年年底的7万元/吨左右。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在产销量未显著提高的情况下，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无法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股票价格、授予成本、限制性股票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6名激励对象，数量合计为3,200,000股。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91元/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8,5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综上，因公司在权益分派时已将分红下发至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3.91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6,053,105.55元（含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7990018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3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2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0,512	0.70%	-3,200,000	310,512	0.0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0,000	0.63%	-3,200,0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310,512	0.06%	0	310,512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072,093	99.30%	0	501,072,093	99.94%
三、股份总数	504,582,605	100.00%	-3,200,000	501,382,605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份总额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29.5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注册资本由5,135,586,557元变更为5,131,291,557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29.5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回购价格为3.5910元/股，涉及人数61人。

3、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原激励对象有59人已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为“B+”以下，第一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因此，公司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上述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5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35,586,557元变更为5,131,291,557元。

3、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135,586,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37,200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5,586,55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337,200股后的5,129,249,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实施完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3.6410－0.05=3.5910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回购款为1,542.3345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24年6月14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0067号）。

2024年6月20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29.5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8,571,971	0.95	-4,295,000	44,276,971	0.86
高管锁定股	19,686,301	0.38	/	19,686,301	0.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85,670	0.56	-4,295,000	24,590,670	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87,014,586	99.05	/	5,087,014,586	99.14
三、总股本	5,135,586,557	100.00	-4,295,000	5,131,291,5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1,500,000	-	2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72,59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8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6,683.2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216.4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4,70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099
发行日	2024年6月20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1日
到期兑付日	2024年9月24日	期限	95天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8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回购预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3/1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5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31,003股-4,662,00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199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预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按最高回购价格8.5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4,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662,0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按最高回购价格8.5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2,331,00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原定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91,927,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67,208.40元。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6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58元/股（含）。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万元（含）及8.58元/股的价格来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331,003	0.29	4,662,004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1,927,400	100.00	789,596,397	99.71	787,265,396	99.41
股份总数	791,927,400	100.00	791,927,400	100.00	791,927,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公告日的总股本。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705,798,361.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99,129,270.68元，流动资产2,035,731,291.56元，货币资金770,599,925.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40,00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33%，流动资产的1.96%，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